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促進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4.03.05院務會議通過

114.05.05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主聘之專任教研人員積極推動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院學術研究獎勵，限申請當年度未領取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獎、新聘教研人員、論文貢獻獎、羅家倫校長年輕研究獎等論文成果相關獎勵者始得提出。

第三條 本院促進學術研究獎勵分為個人期刊論文獎及國際合作期刊論文獎等兩類。學術期刊論文以Scopus資料庫及SCI資料庫為原則；論文類型為 article/review。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央大學/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為發表單位，且為前一年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優秀學術論文。

第四條 申請人須為學術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本獎勵之送件截止日以每年六月底前為原則，並得視狀況酌予延長。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金計算原則，採點數制計算：

一、 個人期刊論文獎：

(一) 學術論文發表於相關領域排名在Q1期刊者，記點數3點。

(二) 學術論文發表於相關領域排名在Q2期刊者，記點數2點。

(三) 學術論文發表於相關領域排名在Q3~Q4期刊者，記點數1點。

二、 國際合作期刊論文獎(論文作者群有任職國外單位之學者)：依上述各級領域排名點數，加計1點計算。

三、 申請人每年以獎勵兩篇論文為限。點數1點，頒發獎勵金2,500元，採計點數至高6點，頒發獎勵金至多以15,000元為限。相關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本院經費調整。

四、 申請人應檢附發表文章所屬領域期刊之排名、impact factor等資料。

五、 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本院院級會議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推動科技項下或其他自籌收入。

第八條 獲獎勵之期刊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事項，經本校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受獎者須繳回對應之獎勵金，並提送院級會議討論後續相關懲處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